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the year '2016'. The digits are composed of various colored triangles and polygons, creating a mosaic effect. The colors include shades of purple,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red. The '2' i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0', '1', and '6' on the right.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為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17頁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6,703	181,638
銷售成本		(171,973)	(145,170)
毛利		34,730	36,468
其他收入	4	734	36
銷售開支		(11,639)	(10,688)
行政開支		(19,739)	(11,594)
研發開支		(2,803)	(2,850)
除稅前溢利	5	1,283	11,372
所得稅開支	6	(2,685)	(2,235)
期內(虧損)溢利		(1,402)	9,1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2,322)	4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24)	9,18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0.28)港仙	1.9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765	4,890
租賃按金		2,052	—
遞延稅項資產		1,435	1,175
無形資產		709	756
		33,961	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5,310	3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1,666	84,391
光伏設施的預付租金開支		102,800	—
可退回稅項		—	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54	19,992
		321,730	135,7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6,080	52,414
撥備	13	6,903	4,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8
應付稅項		810	—
銀行借款	14	130,000	—
		213,793	57,128
流動資產淨值		107,937	78,6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898	85,4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	3
資產淨值		141,799	85,4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52	4,800
儲備		136,747	80,684
股東權益合計		141,799	85,4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2,523	(1)	(132)	49,040	86,230
期內溢利	-	-	-	-	9,137	9,137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48	-	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	9,137	9,185
已付股息	-	-	-	-	(15,840)	(15,8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2,523	(1)	(84)	42,337	79,5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2,523	(1)	530	47,632	85,484
期內虧損	-	-	-	-	(1,402)	(1,402)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2,322)	-	(2,3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322)	(1,402)	(3,724)
發行股份	252	60,480	-	-	-	60,732
股份發行開支	-	(693)	-	-	-	(6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52	92,310	(1)	(1,792)	46,230	141,799

附註：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878	22,890
投資活動		
支付光伏設施的租金開支	(105,300)	–
為光伏設施提供者付款	(49,4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3)	(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884)	–
已收利息	15	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923)	(593)
融資活動		
籌措之新銀行借貸	130,0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039	–
已付股息	–	(15,8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額	190,039	(15,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1,994	6,4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92	21,7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54	28,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的交易完成並直到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之前，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合共持有75%）。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已於收購建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時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予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以及光伏發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中中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在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本集團以往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此等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其分部資料的基準。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另行審視以往並無根據任何分部作報告之光伏發電的財務業績。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的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等（「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 (iv) 光伏發電代表出售由太陽能發電站以及電站所產生之光伏電力（「光伏發電」）。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6,585	36,819	13,299	-	206,703
分部溢利(虧損)	24,621	7,992	2,117	(280)	34,450
未分配收入					726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1,639)
- 行政開支					(19,451)
- 研發開支					(2,803)
除稅前溢利					1,2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 飾品 千港元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3,275	36,744	11,619	-	181,638
分部溢利	23,462	9,948	3,058	-	36,468
未分配收入					36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0,688)
- 行政開支					(11,594)
- 研發開支					(2,850)
除稅前溢利					11,372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因此是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得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加拿大。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外部客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六月三十日		於	於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3,959	1,305
中國	-	-	26,785	1,862
美國	202,907	177,028	1,782	2,479
加拿大	3,796	4,610	-	-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206,703	181,638	32,526	5,64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78,682	75,202
客戶B(附註)	69,568	49,716

附註：從客戶A和B的收益分佈在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之分部中。

4. 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97	—
利息收入	15	28
雜項收入	122	8
	734	36

5.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21	14,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440
	19,273	15,408

無形資產攤銷	47	48
核數師酬金	450	4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310	142,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817
匯兌虧損淨額	144	119
經營租賃租金	3,530	2,940
研究開支，包括員工成本1,4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78,000港元)	2,803	2,85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5	28
------	----	----

6. 所得稅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24	2,2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5	—
	2,849	2,299
遞延稅項	(164)	(64)
總計	2,685	2,235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兩段期間內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在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1,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37,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94,677,000股(二零一五年：480,000,000股)計算。

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移動式照明、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業務之用而錄得開支1,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而設立經營設施（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以及電站）而錄得開支22,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35,310	31,08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4,524	83,455
應收票據	-	164
	94,524	83,619
為光伏設施提供者付款	49,4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51	772
	151,666	84,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家居飾品銷售。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4,515	79,278
31至60日	41,906	1,402
61至90日	10,455	13
超過90日	7,648	2,926
	94,524	83,619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賬款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1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其後已收回大部份款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		
1至30日	1,752	6,877
31至60日	714	15
61至90日	2,040	17
超過90日	4,621	2,868
	9,127	9,77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6,504	45,190
應計銷售佣金	454	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22	6,956
	76,080	52,414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7,849	31,450
31至60日	11,373	11,503
61至90日	4,357	1,074
91至120日	2,925	1,163
	56,504	45,190

13. 撥備

結餘指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以下為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90
自損益扣除	9,249
撥備使用	(10,0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76
自損益扣除	7,305
撥備使用	(4,8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03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並無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的固定條款。撥備金額乃按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於銷售時就潛在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累算負債以應付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潛在負債。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新造港元銀行借款。新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訂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兩段期間內並無銀行借款之還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4,800
發行普通股(附註)	25,200,000	2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5,200,000	5,052

附註：期內，合共2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2.41港元之價格配售。部份承配人可能是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低於5%）。該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之多元化發展策略和本集團現有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段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佣金開支(附註)	478	972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賃開支(附註)	336	1,225

附註：此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控制。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此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兩段期間內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酬金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94	1,697
離職後福利	38	36
	3,232	1,733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67	4,0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68	1,816
	23,635	5,8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各方磋商，租金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附註：期內，本集團就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之光伏設施訂立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而此筆款項已經預先支付。該租賃將每年磋商及重續。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7,932	6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本集團產品主要售予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二零一五年：7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56,600,000港元、36,8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300,000港元、36,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5.8%及17.8%（二零一五年：73.4%及20.2%）。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之毛利率分別由17.6%、27.1%及26.3%，下跌至15.7%、21.7%及15.9%。

在開拓清潔能源界別中的潛在策略多元化發展機遇，務求扭轉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的趨勢，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同時，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現有業務利潤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參與的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光伏項目已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國家電網寧夏分公司對其390MWp光伏發電項目的併網調試通知書。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一直的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1,600,000港元增加約25,100,000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6,700,000港元。

隨著獲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供應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之成本增加，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由145,200,000港元上漲約27,000,000港元或18.6%至172,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毛利由約36,500,000港元下跌約2,000,000港元或5.5%至34,500,000港元。毛利率由20.1%減至16.8%。

於報告期間，總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100,000港元上升至約34,200,000港元，即增加9,100,000港元或36.3%，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16.5%及13.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發展新業務之開支以及就配售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及其他合規服務錄得之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9,100,000港元減少10,500,000港元或115.4%。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7%)。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1.90港仙下降至每股虧損(0.28)港仙。

如本公司的業務轉型不能順利實施，或新的利潤增長點不能迅速出現，則本集團未來每股盈利下降的局面恐難以扭轉。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4倍及1.5倍。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內部資金、銀行貸款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然而，可能需要為發展新業務而拓展新的融資途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合計）為91.7%。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故並無呈列。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如有）由董事會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名董事及18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繼續推陳出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由產品設計及開發、選擇工廠、生產監控、物流至分銷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更佳支援，並在消費品供應鏈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展望家居飾品業務之未來發展，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在家居飾品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從而繼續提升其知名度。我們正探索不同機遇並正對中國的網上銷售市場和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亦正在接觸澳洲的潛在客戶。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光伏清潔能源項目的潛在戰略多元化發展機遇，特別是太陽能設施的建設和營運以及能源相關的交易，此領域正獲中國政府積極支持和推動。參與光伏項目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更多元化，有利於扭轉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的趨勢，推動本集團憑藉集團所物色到之機遇而實現業務增長，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位於寧夏銀川市的光伏發電廠設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79,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而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所有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至於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原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就海外市場之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於，以及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擬戰略性地及逐步地在北美以外地區，包括歐洲和亞太市場，以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建立業務。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市道低迷所可能產生之不確定性，將增加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挑戰，故此本集團打入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地不時審查經營策略，並在新的機會出現時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進行可行性研究，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創業板上市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均已以附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其他事件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SYH Investments Limited及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作為賣方）與梁遠豪先生（作為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擔保人）及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企業」，為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峰騰企業以現金代價每股1.50港元（即合共540,000,000港元）收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75%）。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後，峰騰企業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峰騰企業已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每股作價1.50港元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及峰騰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更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變更為「CH BAOFENG INTL」及「中國寶豐國際」，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之新網站(www.baofengintl.com)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推出。

董事及公司秘書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高建軍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由於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因此，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婉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接替黃淑芳女士。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擬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不多於25,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4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16.03%。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25,2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732,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39,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2.38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動用如下：(i)約47,671,000港元已用於發展及經營位於寧夏銀川市之光伏設施；及(ii)約12,36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設立總部、獲提供更多專業服務、聘請更多專業員工等。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捕捉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履行承擔。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大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學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克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邀請薪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夏佐全先生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必守買賣準則，於有關期間內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登記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黨彥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71.26%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黨彥寶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峰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峰騰企業持有360,000,000股股份。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彥寶先生被視為於峰騰企業擁有權益之全部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峰騰企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1.26%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因應其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符合主板上市公司之一般慣例，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容許審核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兩次（而非原訂的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